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邱益興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淑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9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4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白豐瑋